

B16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0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09月28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陈鹏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陈鹏先生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本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认真讨论后，认为本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数字科技”）收购马国华、田晓亮、广州华宇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前海股权”）、林威汉、王琳、谷永国、中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中前海前海”）、北京朗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朗润创新”）、北京幸福远见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北京幸福”）持有的北京力元通控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60%股权（简称“标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数字科技”）收购马国华、田晓亮、广州华宇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前海股权”）、林威汉、王琳、谷永国、中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中前海前海”）、北京朗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朗润创新”）、北京幸福远见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北京幸福”）持有的北京力元通控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60%股权（简称“标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3、交易标的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数字科技”）收购马国华、田晓亮、广州华宇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前海股权”）、林威汉、王琳、谷永国、中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中前海前海”）、北京朗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朗润创新”）、北京幸福远见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北京幸福”）持有的北京力元通控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60%股权（简称“标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4、交易方式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采用差异化定价形式，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60%股权。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和转让出资额	交股比例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1	马国华	8,190,000.00	36.00%	97,466,638.73
2	田晓亮	1,000,000.00	4.00%	13,052,517.47
3	林威汉	700,361.00	3.00%	8,39,790.28
4	王琳	569,369.00	2.36%	6,779,166.41
5	谷永国	361,260.04	1.56%	4,162,233.08
6	前海股权	1,000,000.00	4.00%	22,413,660.19
7	中前海前海	332,333.00	1.47%	7,471,222.06
8	朗润创新	982,362.00	4.23%	22,000,503.77
9	北京幸福	1,000,000.00	4.00%	22,413,660.19
10	合计	13,640,000.00	60.00%	1,494,522.14
	合计			192,000,000.00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5、本次交易价格及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作为直接依据。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客观判断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验证定价的公平性，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资质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评估机构”）作为独立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马国华、田晓亮、广州华宇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标的公司”）60%股权（简称“标的股权”）》的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已对2025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信评报字第2025号08070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最终选择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2,400.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161.92%，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2,400.00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6、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公司及数字科技将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支付本次交易价款。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7、交易方式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采用差异化定价形式，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60%股权。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和转让出资额	交股比例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1	马国华	8,190,000.00	36.00%	97,466,638.73
2	田晓亮	1,000,000.00	4.00%	13,052,517.47
3	林威汉	700,361.00	3.00%	8,39,790.28
4	王琳	569,369.00	2.36%	6,779,166.41
5	谷永国	361,260.04	1.56%	4,162,233.08
6	前海股权	1,000,000.00	4.00%	22,413,660.19
7	中前海前海	332,333.00	1.47%	7,471,222.06
8	朗润创新	982,362.00	4.23%	22,000,503.77
9	北京幸福	1,000,000.00	4.00%	22,413,660.19
10	合计	13,640,000.00	60.00%	1,494,522.14
	合计			192,000,000.00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0、最终投票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1、增持安排

马国华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马国华应根据监管机构及公司要求的方式出售持有的股票及其他资产，用获得的现金支付剩余补偿金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2、超额业绩奖励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补偿超额业绩奖励。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3、减值测试补偿

在减值测试期间内，每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补偿超额业绩奖励。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4、终止

在终止条件成就时，终止本次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